

##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### 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2011 年 5 月 3 日選訓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02047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優秀教練、選手爭取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三、教練資格：本國籍者須具國家(A)級網球教練證；外國籍者須具歷屆奧運網球教練證明。
- 四、教練遴選：
  1. 如男子、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兩名時，以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。
  2.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：
    - (1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單打、雙打皆同時取得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資格者(以下簡稱取得資格者)，以同時取得資格較高排名者(單打、雙打單項排名最高)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    - (2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單打、雙打不同取得資格者，以單打、雙打排名同時評比，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    - (3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只有雙打取得資格，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    - (4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只有單打取得資格，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  3. 前開教練人選須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，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備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訓練方式：
  - 第一階段：男子6名(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2名)、女子6名(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2名)，依遴選辦法選出，採以賽代訓方式。(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，以全國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)
  - 第二階段：男子6名(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2名)、女子6名(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2名)，依遴選辦法選出，採以賽代訓方式。(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，以全國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)
  - 第三階段：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，國訓中心集中訓練。
- 五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本次國際網球總會通知之具參加 2012 倫敦奧運選手資格者並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決議遴選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

議處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彙整，提「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